青云谱镇依申请公开制度

第一条 为保障个人和组织的知情权，完善和规范我镇政务公开制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**依申请公开**

第一条 依申请公开是指只涉及部分人和事，不必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根据自身需要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，行政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程序向申请人公开。

第二条 依申请公开的内容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，原则上应该公开的，但涉及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、国家机密、应当公开但正在审议、讨论过程中的政府信息、法律、法规禁止公开的其他政务信息除外。

第七条 依申请公开的程序：申请人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申请公开政务信息；口头申请的，应当场记录。申请应当包含以下内容：
　 1、申请人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姓名或名称、住所、身份证明、联系方式等；
　 2、请求公开的具体内容；
　 3、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；
　 4、提出申请的时间。

第三条 依申请公开的办理。
　 1、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公开，其办理办法按业务文办理的操作程序进行。
　 2、决定公开的，承办部门应当出具公开决定书送达申请人。公开决定书应注明公开时间、公开场所、公开方式和应支付的费用，延长公开期限的，应说明延长的理由。决定不予公开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

第四条 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含有禁止或限制公开的内容，但能够区分处理的，可公开部分应当向申请人公开。

上级规定应该向社会公开而未公开的事项，任何人申请公开的，应当自收到公开申请书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对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时，应当主动公开行政处理的决定部门、决定程序、决定依据和理由、决定结果、救济途径和时限等信息，未主动公开而相对人要求公开的，应立即向其公开。

第五条 依申请公开的资料在档案室的，由档案室凭公开决定书向申请人公开有关信息；并对公开的信息做好登记记录。